**四依法——節錄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9：無盡意菩薩品第十二之三**

**「菩薩摩訶薩有四依法亦不可盡。何等為四？  
依義不依語。依智不依識。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依法不依人。**

**云何依義不依語？  
語者若入世法中而有所說，義者解出世法無文字相；  
語者若說佈施調伏擁護，義者知施戒忍入於平等；  
語者稱說生死，義者知生死無性；  
語者說涅槃味，義者知涅槃無性；  
語者若說諸乘隨所安止，義者善知諸乘入一相智門；  
語者若說諸捨，義者三種清淨；  
語者說身口意受持淨戒功德威儀，義者了身口意皆無所作而能護持一切淨戒。  
語者若說忍辱斷除恚怒貢高憍慢，義者了達諸法得無生忍；  
語者若說勤行一切善根，義者安住精進無有終始；  
語者若說諸禪解脫三昧三摩跋提，義者知滅盡定；  
語者悉能聞持一切文字智慧根本，義者知是慧義不可宣說；  
語者說三十七助道之法，義者正知修行諸助道法能證於果；  
語者說苦集道諦，義者證於滅諦；  
語者說無明根本乃至生緣老死，義者知無明滅乃至老死滅；  
語者說助定慧法，義者明解脫智；  
語者說貪恚癡，義者解不善根即是解脫；  
語者脫障礙法，義者得無礙解脫；  
語者稱說三寶無量功德，義者三寶功德離欲法性同無為相；  
語者說從發心至坐道場修集莊嚴菩提功德，義者以一念慧覺一切法；  
舍利弗！舉要言之，能說八萬四千法聚是名為語，知諸文字不可宣說是名為義。**

**云何依智不依於識？  
識者四識住處。何等四？色識住處、受想行識住處，智者解了四識性無所住；  
識者若識地大水火風大，智者識住四大法性無別；  
識者眼識色住，耳鼻舌身，意識法住，智者內性寂滅外無所行，了知諸法無有憶想；  
識者專取所緣思惟分別，智者心無所緣不取相貌，於諸法中無所 悕求；  
識者行有為法，智者知無為法識無所行，無為法性無有識知；  
識者生住滅相，智者無生住滅相。  
舍利弗。是名依智不依於識。**

**云何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？  
不了義經者分別修道，了義經者不分別果；  
不了義經者所作行業，信有果報，了義經者盡諸煩惱；  
不了義經者訶諸煩惱，了義經者贊白淨法；  
不了義經者說生死苦惱，了義經者生死涅槃一相無二；  
不了義經者贊說種種莊嚴文字，了義經者說甚深經難持難了；  
不了義經者多為眾生說罪福相，令聞法者心生欣戚，了義經者凡所演說必令聽者心得調伏；  
不了義經者若說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、養育、士夫、作者、受者，種種文辭，諸法無有施者受者，而為他說有施有受；了義經者說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作、無生，無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、養育、士夫、作者、受者，常說無量諸解脫門。  
是名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**

**云何依法不依於人？  
人者攝取人見、作者、受者，法者解無人見、作者、受者；  
人者凡夫、善人、信行人、法行人、八人、須陀洹人、斯陀含人、阿那含人、阿羅漢人、辟支佛人、菩薩人。一人出世多所利益多人受樂，憐愍世間生大悲心，於人天中多所餘潤，所謂佛世尊；如是等名佛，依世諦為化眾生故作是說；若有攝取如是見者，是謂依人。　如來為化攝人見者故，說依法不依於人；是法性者，不變、不易、無作、非作、無住、不住一切平等，等亦平等，不平等者亦復平等，無思無緣得正決定，於一切法無別無異，性相無礙猶如虛空，是名法性，若有依止是法性者，終不復離一相之法；入是門者觀一切法同一法性，是故說言依一切法不依於人。  
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四依無盡。」**

**法四依：修道者所依止之四種正法。又稱四依四不依。包含四依與四不依，即： (一)依法不依人，又作隨法不隨人、歸於法而不取人。謂修道者當以教法為依，不可以人為依。若其人雖為凡夫，或外道，而所說之理契合於正法，亦可信受奉行；反之，若其人雖現相好具足之佛身，而所說者不契合於正法，則自當舍離而不可以之為依止。**

**(二)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，又作隨了義經不隨不了義經、歸於要經不迷惑。謂三藏中有了義經、不了義經，修道者當以明示中道實相義之決定了義經為依，不可以不了義經為依。**

**(三)依義不依語，又作隨義不隨字、取義不取語。謂修道者當以中道第一義為依，不可以文字、語言之表現為依。**

**(四)依智不依識，又作隨智不隨識、歸慧不取所識。謂修道者當以真智慧為依，不可以人間情識為依。**